

以上三科，除女子縫紉科，商業補習科，正籌備進行外，文事一科，無實習時間，除講授學科外，無具象成績品，故不贅。 (完)

## 廣州市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決事項如左

(一)工務局提議廣州市新訂取締建築章程案 通過 (章程另錄)

(二)財政工務公用衛生四局會同提議辦公藉警互助請預給三聯命令意見書案 通過

### 意見書附

查本局執行取締事宜。每有憑借地方警區協助進行。惟此項借助。有關於應守機密。暨刻不容緩之件。若沿用舊例。以公文來往。廢時失事。貽誤匪輕。前經商請

公安局吳局長面許。將該局三聯簡單命令預給過局。遇有執行職務。必須該管警區助借時。即由該局長填用。直接送區。以期敏捷。而重辦公。是否可行。理合提出討論。伏候公決。

財政局長李祿超

工務局長林逸民

公用局長姚觀順

衛生局長彭 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三)公用局提議廣州市整頓自來水計劃案 通過 (計劃書另錄)

(四)公用局提議廣州市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所得捐征收細則內一切(所得捐)字樣  
改為租用費案 通過 (見本號公報)

(五)散會 通過

## 修正廣州市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位租用費征收

### 細則

第一條 將廣州市劃分為十二廣告區。廣告區之區域。與警區同。并將全市十二廣告區分為三等。第一二三五六九等區為甲等。四八十一等區為乙等。七十七十二等區為丙等。

第二條 廣州市內共設置公共廣告場一千六百所。惟市政府認為事實上有增設之必要時。得酌量增設之。

第三條 各廣告區應設置公共廣告場若干處。須參酌區域之廣狹。需要之多寡。酌量核定支配之。除十二區外。每區至少不得過一百處。至多不得過三百處。